MAY03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G-A-0- 日期：2018年5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天体物理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拥有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申请人满足三项证据标准，且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之一。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G-A-0-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二、分析

申请人是天体物理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员。由于她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根据8 C.F.R. § 204.5(h)(3)(iv)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除这两项标准外，她还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满足8 C.F.R. § 204.5(h)(3)(v)的要求。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认定其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字面要求。

A. 证据标准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记录表明申请人曾担任一个研讨会的审稿人以及三份不同科学

。

案由 G-A-0-

期刊的审稿人共八次。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外国人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未对该标准所提交的证据提供详细分析。申请人将其资格主张建立在名为 的软件包（用于对X射线卫星数据进行建模）以及她对星系团射电遗迹的研究之上。记录包括四封来自申请人领域内研究人员的支持信，其中一封来自她在 的导师，另外三封被描述为“ 独立咨询意见 ”。

关于 软件，记录还包括来自两名并非申请人合作者的研究人员的电子邮件，寻求使用该软件的指导。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此证据以证明其工作被领域内他人采用。然而，此证据仅显示其他研究人员对该 软件的有限使用，因此不能证明其开发构成对天体物理学领域的重大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使用多种仪器研究星系团碰撞产生的大尺度激波的工作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表明申请人的研究挑战了领域内关于由此产生的射电遗迹形成的传统观点。她还引用了一篇2017年的论文，该论文引用了申请人因这项研究而发表的工作。 of the 还指出两篇文章依赖于申请人X射线观测的数据结果。of the 还指出，申请人关于射电遗迹的研究挑战了关于其形成的公认理论，但表明申请人的结果不足以确凿到否定现有的扩散激波加速解释。他还表示，他在自己关于星系团射电遗迹形成的科学出版物中“ 多次引用 ”了[申请人]。最后，

引用了一篇不同的已发表文章，该文章使用了申请人的数据和发现，并表示申请人的工作“ 通过她的研究推进了对星系团的理解 ”。

虽然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关于射电遗迹形成的工作在该领域受到关注，但它们不能证明这项工作（申请人表明其已在六篇已发表期刊文章中传播）产生了与领域内重大贡献相称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 表示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射电遗迹形成的替代解释并未取代传统解释。尽管 表明申请人推进了关于该主题的集体理解，但记录不能证明她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

案由 G-A-0-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其已发表工作的引用给予适当的证据权重。她主张，其研究被引用的总数不能准确衡量她对其领域的贡献，并提交了一篇发表在期刊 Scientometrics 上的文章，该文章提出了衡量科学家生产力及其工作影响的分析方法。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仅关注引用总数不能最准确地反映研究人员对其领域的影响，并注意到审理主任决定中讨论引用计数的部分是对申请人所提交数据的回应。引用率提供了申请人的工作在该领域内被讨论的证据，但本身并不提供足够的背景以确定该讨论的性质或她的关于射电遗迹的观点被采纳的情况。代表申请人撰写的信件提供了额外的背景，但未证明其工作对该领域影响的重要性。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其作品所发表期刊的排名，并提交了一份据称来自 大学的教师手册。该文件未注明日期，且缺乏来源验证，其支持这一前提：在学术环境中，应使用影响因子及其他学术期刊排名方式来衡量研究人员的产出。申请人未证明产出等同于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我们不推定发表在排名靠前出版物上的作品必然带来重大贡献。相反，我们考虑所提交证据的整体，以判断申请人的作品是否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综合来看，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引用证据以及其 fellow astrophysicists 的推荐信表明，申请人富有产出，且其已发表的数据和研究成果已被他人用于自身研究。但这并不证明申请人在天体物理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

证据（?{I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学术文章的著述。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表明，申请人已在同行评审科学期刊上发表超过20篇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材料的整体。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

Mutter o/Ci-A-0-

记录整体，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G-A-0-, ID# 1165232 (AAO May 3, 2018)